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09〕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号），推动和引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经营和使用剧毒化学品企业、有固定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或医药生产的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和改进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1.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持久地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和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夯实安全管理基础，逐步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2. 工作目标。2009 年底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2010 年底前，使用危险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学制药企业，涉及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等企业（以下统称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2012 年底前，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

二、把握重点，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3. 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根据采用生产工艺的特点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类、分级对工艺技术、主要设备设施、安全设施（特别是安全泄放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设施等），重大危险源和关键部位的监控设施，电气系统、仪表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系统，公用工程安全保障等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改造。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标准化标准后，本质安全水平要有明显提高，预防事故能力有明显增强。

4. 完善和严格履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履行“一岗一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尤其是要完善并严格履行企业领导层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要与本人的职务和岗位职责相匹配。

5. 完善和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对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把适用于本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转化为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使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在企业具

体化。要建立健全和定期修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狠抓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要经常检查工艺和操作规程；设备、仪表自动化、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定期（专业）检查等制度；安全作业规程，特别是动火、进入受限空间、拆卸设备管道、登高、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安全规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6. 建立规范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建立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确定排查周期，明确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定期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7. 加强全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定期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自觉性。要明确规定从业人员上岗资格条件，持续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使从业人员操作技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

8. 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安全监控。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在完善重要工艺参数监控技术措施的基础上，建立并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监控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监控内容。尤其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的安全监控工作，完善应急预案，防范重特大事故。

9. 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管理工作。危险化学品企业要编制科学实用、针对性强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通过定期演练，不断予以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应急预案要与当地政府的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涉及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应急预案，还要

与周边单位的相关预案相衔接。要做好应急设备设施、应急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并及时维护和更新。

10. 认真吸取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事件教训。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事件发生的真实原因，在此基础上完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强化安全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要认真吸取同类企业发生的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改进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11. 中央企业要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组织所属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经中央企业总部自行考核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标准的所属单位，经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和中央企业总部推荐，可以直接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达标考评。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组织所属企业积极开展重点化工生产装置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全面查找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装置本质安全化水平。

三、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标准体系

12. 分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设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全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公告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监督和指导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制定二级、三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公告本辖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名单。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公告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13. 要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制定工作。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既要明确规定企业满足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以此促进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又要明确规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具体要求，以此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要统筹安排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制定工作，优先制定危险性大和重点行业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加快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制定工作进程，尽快建立科学完备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体系。

14. 加快修订完善化工装置工程建设标准。要加大化工装置工程建设标准制定工作的力度，尽快改变我国现行化工装置工程建设标准总体落后的状况，规范和提高新建化工装置的安全生产条件。全面清理现行化工装置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修订工作计划，完善我国化工装置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15. 各地要加快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地方标准。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根据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行业特点和产业布局，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尽快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重点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积极推进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四、切实加强和改进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16. 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危险化学品领域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比较薄弱，较大以上事故时有发生，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是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措施，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预防事故的有效途径。各地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因地制宜，积极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17. 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各地区、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规划，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务求实效。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在 2009 年 9 月底前，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程序和办法。

18. 加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宣传和培训工作的力度。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纳入本地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内容，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及时了解安全标准变化和更新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搞好培训教育，帮助企业正确理解和把握相关标准的内涵和要求。在此基础上，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把适合本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转化为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

19. 要因地制宜，制定政策措施，激励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如果严格遵守了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并接受了当地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确认加强了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可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企业风险抵押金缴纳可以按照当地规定的最低标准交纳。各地区可以把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可以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评优的重要条件之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可以作为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的重要参考依据。

20. 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制定本地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方案，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纳入本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